

#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卫生监督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，聚焦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职业健康等重点领域，强化执法监管、规范执法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检查主体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二、管理对象和检查方式

聚焦辖区内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、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、放射诊疗机构、职业健康相关企业等管理对象，采取专项督导检查 and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依法监督检查。高质量完成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检任务，持续优化抽查机制，提升抽查精准度与实效性，确保抽检任务完成并公示。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### 1.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

以宾馆酒店、商场超市、美容美发、洗浴等场所为重点，开展以下监管：核查卫生许可证持证、有效及亮证情况；检查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、场所环境（空气、温湿度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）、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更换、集中空调清洗消毒及检测维护、饮用水卫生（二次供水、直饮水）、

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、病媒生物防治及卫生检测开展情况等。对无证经营、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依法处理。通过组织培训、开展宣传等方式，督促经营者落实日常卫生管理，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状况逐步改善。

## 2. 医疗机构监管

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机构资质、人员资质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、医疗质量安全、处方与病历书写、医疗器械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医疗美容、诊所、民营医院等领域的执业行为。对无证行医、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法定程序及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查处，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，共同维护就医秩序。

## 3. 传染病防控监督

对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采供血机构等单位，重点检查消毒与院感控制、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管理、病原微生物与菌毒种管理、采供血与生物安全、应急事件处理等措施落实情况。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督促整改到位，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。

## 4.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

加强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及涉水产品卫生安全的监管。重点检查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、水源水防护与水质、制水工艺与消毒落实、涉水产品卫生合格证明、水质自检记录与报告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、供水人员健康证明及水质污染应急处置等情况。按计划开展水质抽检，重点关注余氯、微生物、重金属等指标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，

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。

### 5. 学校卫生健康

对学校 and 托幼机构的教学与生活环境、健康保障与服务、传染病与饮用水安全等开展监管，对传染病防控、校内饮用水卫生、教室及宿舍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，对存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适时复查，促进校园卫生条件改善。

### 6. 职业健康与放射卫生

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诊疗机构、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职业卫生方面，重点围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落实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状况、职业健康监测以及个体防护用品配备等内容。放射卫生方面，重点检查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资质、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、个人剂量监测、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与防护设施运行、工作场所放射防护警示标识及受检者防护用品配备等规范操作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，查处违法违规行爲，维护劳动者与公众的健康权益。

### 7. 用血安全监管

对采供血机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血液采集、检测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。督促用血单位加强内部质量管理，规范岗位操作，预防和制止非法采血、违规用血等行为。

### 8. 消毒产品监管

对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等使用单位进行监督，围绕资质与许可、生产过程、产品质量与

标签、经营与使用环节、分级监督与风险管控等核心内容，重点检查标识标签是否规范，经营环节是否索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使用环节是否落实进货查验。结合日常检查开展抽样检测，推动提升消毒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#### 9. 餐饮具消毒卫生

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生产场所环境、设备运行、清洗消毒流程、从业人员操作等环节开展检查，并定期抽检消毒后餐饮具的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不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消毒餐饮具。

#### 四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

严格执行四平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，宁静日期间非必要不得开展涉企行政检查。开展涉企检查，须提前通过“涉企行政检查”APP完成备案与核验，坚决杜绝未备案、未核验、随意检查、擅自上门等问题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规范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文书制作等执法流程，确保执法行为严谨合规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。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



#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

##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对象	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	行政执法检查 法律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公共场所	检查卫生管理制度落实、场所环境(空气、温湿度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)、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更换、集中空调清洗消毒与卫生检测、二次供水及直饮水卫生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与卫生知识培训等情况,以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》等。	每年至少一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2	医疗卫生机构	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、医护人员执业资格、医疗广告监管、实验室准入、消毒隔离、医疗废物管理、医院感染防控、传染病防控、母婴保健等工作,开展医疗纠纷相关处理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,以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师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及实施办法、《献血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;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。	有证件的医疗机构:全年至少1-2次;非法医疗机构:发现立即取缔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
3	学校及托幼机构	检查学校与托幼机构准入条件、场所与环境卫生、健康管理、传染病防控、校内饮用水卫生等情况，以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4	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生产企业、集中式供水单位、二次供水单位	检查制水工艺、水质消毒措施落实、涉水产品卫生合格情况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、供水人员健康证明、水源防护、水质自检、水质污染应急处置等情况，以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5	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	检查作业场所卫生、清洗消毒设备设施运行、生产用水及洗涤剂消毒剂使用管理、餐饮具出厂检验、包装标识规范等情况。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》GB3165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具》GB14934-2016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
6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检查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资质许可、生产过程、经营与使用环节管理、标签说明书、进货查验等情况,以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 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7	放射卫生	检查放射诊疗机构资质、放射防护设施运行、放射诊疗规章制度与岗位责任制落实、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与个人剂量监测、辐射防护措施落实、放射事件调查处置与报告等情况,以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8	职业病诊断机构、用人单位	检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、危害因素检测评价、职业卫生培训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及其他监督事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9	采供血机	检查血站、单采血浆站资质及执业行为,血液采集、检测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管理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等。	每年至少1次	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

10	投诉举报对象	检查投诉举报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师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及实施办法、《献血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；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。	按照投诉举报频次	现场检查
11	医疗卫生机构	落实上级交办、专项检查、专项整治等任务。	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师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及实施办法、《献血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；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。	按照上级部署	现场检查